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5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3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聲請就憲法法庭之裁定為補充判決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侵害憲法第16條訴訟權及第8條自由權，非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72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稱財產權侵害，請求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依補充判決程序進行假處分程序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作成補充判決前，請求作出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8號彭耀華聲請案